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8841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88588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88854	债券简称:	21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88980	债券简称:	21 兴业 06
债券代码:	185269	债券简称:	22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94297	债券简称:	22 兴业 F2
债券代码:	138931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1
债券代码:	11518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2
债券代码:	115373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3
债券代码:	115374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4
债券代码:	11566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5
债券代码:	115669	债券简称:	23 兴业 06
债券代码:	252026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1
债券代码:	252028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2
债券代码:	252663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3
债券代码:	252664	债券简称:	23 兴业 F4
债券代码:	115955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1
债券代码:	115956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2
债券代码:	240222	债券简称:	23 兴业 C3
债券代码:	240277	债券简称:	23 兴业 Y1
债券代码:	240517	债券简称:	24 兴业 01

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电气”）、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直接主管人员、欣泰电气相关责任人、欣泰电气控股股东辽宁欣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欣泰”）等26名被告，诉请赔偿公司就欣泰电气欺诈发行事件因先行赔付投资者而支付的超出公司应当赔偿数额的损失226,858,909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受理该案。在一审审理期间，公司依据承销协议，对前述26名被告中的欣泰电气、孙文东、王建华，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另行提起仲裁申请，主张赔偿部分损失。2021年12月31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808万元，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赔偿公司损失202万元，温德乙赔偿公司损失5,458万元，其他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14名责任人分别赔偿公司6万元至505万元金额不等的损失合计1,169万元，确认公司对辽宁欣泰享有债权5,252万元。

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及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8名责任人提起上诉。2023年12月2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除因二审审理期间某时任欣泰电气董事的原审被告死亡，公司撤回对其的起

诉，二审判决调整前述撤回起诉涉及的判项外，其他维持原审判决。二审判决后，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已执行立案。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的盖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